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莒南食药监食生函〔2016〕2号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莒南县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方案

各食品药品监管所、食品药品稽查大队：

夏季来临，桶装饮用水到了消费旺季。为切实解决桶装饮用水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全县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水平，杜绝行业性隐患，县局决定自2016年5月10日起在全县深入开展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针对桶装水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和监管工作的复杂性，这次整治工作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，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标本兼治”的工作原则，采取“引导消费、部门协作、断源截流、整体提升”的工作方式，分阶段分重点持续发力，逐步实现工作目标，创造守法有序的饮用水行业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饮水消费安全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通过集中整治，使无证生产经营、循环使用苯二甲酸乙二酯桶（即PET桶）灌装饮用水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全面规范桶装饮用水生产、流通和使用环节生产经营秩序，切实保障桶装

饮用水质量安全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本次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，一是重点加强对全县获证企业的检查频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GB19298-2014和GB14881-2013的要求进行生产。二是重点检查桶装饮用水无证生产加工点，生产企业的取水点水质、生产车间、生产设备、包装材料、出厂检验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。三是重点检查桶装饮用水批发点、配送中心、代销点、仓储及运输中卫生条件等。四是重点检查建筑工地、学校、大型餐饮单位等所使用的桶装饮用水是否为无证产品、水质外观（含悬浮杂质等）是否合格等质量安全问题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从2016年5月10日至9月28日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（5月10日至5月31日）

要广泛发动宣传，加强宣传工作的计划性、针对性，增强宣传的有效性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、各种渠道和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全方位深入宣传相关国家安全标准、法律法规和识假辩假知识，公布获证企业名单，曝光非法和违法企业，引导正确的消费观念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形成强大的整治声势。同时要全面搞好调查摸底，组织调动各级监管机构，发挥基层监督员、协管员作用，查清辖区内有证企业数量、生产现状及无证窝点数量情况，查清辖区内销售网点的具体情况及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情况，为全面整治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6月1日至6月15日）要在前期宣传教育基础上，对调查摸底企业进行梳理分类，集中一段时间引导企

业开展自查自纠。对获证企业，要引导企业重点自查是否保持获证条件和落实主体责任，努力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产品质量。对基本具备水源、生产条件和管理制度的企业，要进行督促指导，全面督促企业改善生产经营条件，争取达到发证要求。对未办理经营流通许可证的企业，可要求对照标准进行整改提高，尽快办理合法手续，同时落实索证索票等一系列监管制度要求，杜绝非法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16日至8月26日）整治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重拳出击，集中打击，采取综合整治手段确保整治成效。一是全面开展监督检查。在生产加工环节，重点检查取水水质、生产过程净化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生产环境、桶盖清洗消毒、人员卫生控制、出厂检验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，确保生产出合格产品；在流通环节，重点检查各大销售网点和送水公司，查看各经营单位是否经营获证企业产品，查看索证索票情况，截断无证生产、假冒产品和循环使用“PET”桶流通的问题；在使用环节，重点检查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、大型餐饮单位、建筑工地等人群聚集使用量大的公共场所。二是加强监督抽检。将桶装饮用水列为高风险食品进行重点抽检，生产、流通、餐饮三个环节要同时进行，力求达到全覆盖，同时要抓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，对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、问题企业要一查到底，并处理到位。三是加大执法力度。要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无证生产和制售假冒伪劣的黑作坊，坚决防止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行为的发生。对过去取缔的无证生产单位要重新检查，防止出现死灰复燃的情况。要公开曝光严重违法的典型案例，形成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。对监管执法工作中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，严禁以罚代

刑、有案不移。

(四)总结提高阶段(8月27日至9月28日)要及时总结全年整治工作的经验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并根据监管实际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努力在推动社会共治、信息公布、监管制度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从根本上杜绝质量安全问题的反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“地方政府负总责、部门负监管责任、企业承担主体责任”的责任体系建设。同时要认真分析本辖区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状况，结合实际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力求整治取得实效。及时总结整治情况，并于10月10日前，将整治总结（包括检查企业数量、发现的问题数量及问题分析、整改情况、采取的措施及建议、查办案件情况等）报县局食品生产稽查科。

